

請求發還保證金申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申請人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住 址		電 話		備考
聲 請 事 項				
<p>一、被告 因 年度 字第 號 一案， 曾 自 行 繳納保證金新臺幣 元整，於 年 經申請人代為 月 日准予具保在案。</p> <p>二、該案業經 確定，具保責任業已免除，附具 字 第 號保證金收據一紙，請准將所繳納保證金發還。</p> <p>三、申請人並委任 代為領受。(附委任書、印鑑證明書、受任 人國民身分證等證明文件)。</p>				
<p>此 致</p> <p>臺灣 地方檢察署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 (簽名蓋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

註記：一、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申請之用。

二、如申請人親自具領，應將第三項刪除。